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46號

附民原告 黃啓明

附民被告 周子雲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（110年度易字第8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以言詞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873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
法官 廖奕淳

法 官 何信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鄭鈺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